

附件 2

青岛市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市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项目的管理，进一步丰富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打造更加便捷、舒适的消费环境，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2号）有关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项目（以下简称“试点项目”）是指符合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重点突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经企业自愿申报、专家评审、集体决策、项目备案等程序确定拟支持项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试点项目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管理，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商务局牵头制定实施方案、建立试点项目库，形成试点项目的闭环管理；动态跟踪项目完成情况，对未按时完成的

项目督促限期整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根据财政部下达资金情况，按规定下达资金预算指标；按照市商务局提出的资金使用方案，按程序做好资金保障；配合市商务局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组织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市直属相关单位落实项目建设管理属地责任，负责做好项目征集、初步审核；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统筹协调，定期开展项目调度和跟踪关注；按照要求开展项目验收初核、绩效自评及其他工作事宜。

（四）项目单位负责根据申报通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依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绩效评价相关材料；配合商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通过“投资补助”和“定额奖补”两种方式，对符合条件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同一主体可同时申报本办法所列方向的支持事项，按不重复支持原则对投资补助和定额奖补事项核算基数。

（一）投资补助。

1. **打造国际消费集聚区**，支持重点商圈打造产品和服务友好、环境和设施友好、信息交流和便利支付友好的国际消费集聚区。

支持标准：对符合条件项目的完善商业配套、丰富业态组合、提升消费品质，在软装（空间）改造、配套设施提升、美陈氛围和服务提升，打造进口商品国别馆等费用，项目审定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按照不高于审定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

2. 建设国际消费地标项目，支持建设具有强辨识度、强吸引力、强辐射力的消费载体或消费场景；支持出入境口岸联通商圈及公共区域便利化设施建设，设置国际旅客服务集散中心，提升入境旅客商业通达度。

支持标准：对不涉土方工程的美陈装修、增设便利设施、增加国际元素、科技和数字化提升等费用，项目审定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按照不高于审定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

3. 打造国际消费品牌店，支持餐饮、住宿、零售等品牌商户创新推出适合国际消费的特色产品和场景，聚焦吸引入境消费、便利离境退税、票根联动推广、丰富入境消费产品等内容，打造支付和语言便利化环境，鼓励提供专业的双（多）语种菜单（导购、导览）、商品目录、服务指南等服务措施，增加特色商品输出，提升国际服务效能和消费体验。

支持标准：对符合条件项目的设备购置、产品设计开发制作、销售新渠道建立等费用，项目审定投资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按照不高于审定投资额的 4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

4. 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支持商圈、景区、酒店、综合交通枢纽、体育场馆等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打造更加便捷、舒适的消费环境。

支持标准：对符合条件项目完善多语种服务、离境退税等标识，增设综合服务台、无障碍、母婴服务、儿童友好、宠物友好等服务设施，利用“人工智能+消费”，提供入境人员使用的 Wi-Fi（无线局域网）等通信保障，投放行李寄存、多语种翻译设备等费用，项目审定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按照不高于审定投资额的 85%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二）定额奖补。

5. 推广离境退税，支持离境退税商店购置开具退税申请单业务的计算机、打印机、护照验证机等设备，设置便利的涉外支付和多语种翻译设备，在店堂内外放置、张贴、悬挂退税引导标识和海报，宣传国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支持标准：新增设立集中退付点并开展相关业务的，每个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商业综合体或街区（场站、基地），区域内每新增离境退税（含即买即退）商店 5 家且为境外旅客开具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的，给予 2.5 万元奖励，单个商业综合体或街区（场站、基地）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6. 支持入境消费支付便利，支持收单机构与青岛市零售、餐饮、住宿、旅游、体育等消费领域的经营主体签定设备投放协议，布设外卡 POS 机、外币兑换（自助提款）机等设备；支持涉外移动支付

广覆盖。

支持标准：对收单机构每新增外卡 POS 机 100 台并开展相关业务的，给予 3 万元奖励，单个机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收单机构每新增外币兑换（自助提款）机 5 台并开展相关业务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个机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主流国际银行卡消费的商户占比、支持涉外移动支付的商户占比分别达 90%并开展相关业务的，对商业综合体或街区（场站、基地）给予 10 万奖励。

第六条 不纳入支持范围的情形：新建、扩建基础设施等；举办活动、开展宣传等；入境一站式服务平台、国际医疗、交通支付系统等；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涉及审计、财政监管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同一内容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含特别国债、专项债、中央基建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七条 项目申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报项目的建设和经营地在青岛市；
- （二）有独立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信用及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规违法记录；
- （三）项目申报主体应为项目的投资、建设或运营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与经济责任；
- （四）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与支持方向紧密相关；

（五）项目未享受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六）项目投资应发生在2025年10月-2027年6月之间，原则上不支持2025年9月底前已投入营业使用、预计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时间晚于2027年6月30日的项目。对于在建项目，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投资核算起始时间为2025年10月1日。

第八条 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报。市商务局明确项目申报相关要求，下发项目征集通知，各区（市）商务部门按照征集通知要求，组织本辖区企业申报项目，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注册地所在地商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市直属企业的项目可直接提报市商务局。

（二）区（市）初审。区（市）商务部门按照试点有关文件要求以及本项目管理规定，对申请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把关，开展实地核查，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推荐报送至市商务局。

（三）项目评审。市商务局汇总形成申报项目库，通过建立专家团队、明确遴选标准等，按照“公平公正、好中选优”原则，对申报项目的实施条件、建设内容、投资估算、预期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九条 项目评审内容一般应包括：

（一）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具

体内容及投资规模，可行性分析，项目规划和实施步骤，总投资、资金筹措渠道以及分项资金预算安排，项目实施条件落实情况，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等。

（三）项目建成后的运营计划和项目绩效安排，在扩大优质消费供给、激发消费潜能、带动新增就业等方面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第四章 投资补助类项目动态管理

第十条 试点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对具有一定投资规模，能够明显提升国际化消费环境的项目，分批分类纳入试点项目库。市商务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执行进度进行跟踪，及时向其所在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反馈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由所在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如发生违反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及时调出项目库，筛选成熟项目递补。

第十一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需要变更或撤销的，各区（市）商务部门应及时提出，并以书面形式向市商务局提出调整申请，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备。

第十二条 各区（市）商务部门定期对本辖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做好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工程管理、专账管理、项目资料归档，做好项目绩效自评、财务审查、总结考核等工作。指导试点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总结先进经

验和典型案例

第十三条 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实施，定期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需要变更或撤销的，及时提报相关区（市）商务部门。总结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等经验成果。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试点项目资格：

（一）存在违法、较大安全事故、重大欺骗、重大事实隐瞒等行为的；

（二）项目实施单位主动申请退出的；

（三）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四）无故不接受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审计与评估；

（五）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根据试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牵头组织项目验收。

投资补助类项目建设主体可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在投资进度完成 20%、60%和 100%的情况下，分阶段提出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申请。

定额奖补类项目须在申报期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项

目主体根据资金申报指南的要求准备资料，向所在区（市）商务局提出项目验收及奖励资金拨付申请。

第十六条 项目完工后验收程序

（一）项目实施单位对照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指标开展自评，自评合格后向属地商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

（二）属地商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验收资料不符合验收规定、内容不齐全的，可直接予以退回，审核合格后，上报至市商务局；

（三）市商务局联合第三方按程序对项目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价。验收应对照项目申请，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查验、专家组会审等程序进行，有关资料要逐一核对原件和实物。

第十七条 验收内容。定额奖补类须验收项目是否达到奖励标准，验收材料以资金申报通知确定的内容为准。投资补助类项目须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是否与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方向保持一致、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要求，验收材料原则上应包括以下材料：

（一）项目验收申请表；

（二）项目验收自评报告（包括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明细情况及产生的效益等）；

（三）投资明细汇总表及形成的工作成果（如设施设备等）清单；

（四）项目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的合同、采购与收货清单、发票票据、转账凭证等各项凭证，企业应提供试点期间年度财务审

计报告；

- （五）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六）项目建设内容相关图片资料，并附文字说明；
- （七）对验收材料和相关数据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的承诺书；
- （八）要求上报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验收结果。组织专家组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意见，形成验收结果并由参加验收人员书面签字确认。对第一次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视为失去试点资格。验收结束后，及时形成验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投资额及实际形成的有效投资额，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起到的作用等。市商务局根据验收情况，组织开展补助资金清算。

第六章 绩效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主体要按要求开展中期、终期绩效自评，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梳理绩效完成情况，重点评价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收集整理相关佐证材料，如实填写《项目绩效目标表》，形成自评报告。

第二十条 各级商务部门建立日常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的立项、建设、验收等全过程管理。按照试点工作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绩效

结果运用，对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整改。

第二十一条 各区（市）商务部门要配合市商务局做好试点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的总结工作，形成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等试点经验成果，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和推广力度，扩大试点工作辐射带动作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试点工作结束。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本办法相应调整。